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310016
电话 (Tel):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om

关于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关于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16]3290号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顺发恒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顺发恒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16年5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顺发恒业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顺发恒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顺发恒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顺发恒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顺发恒业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Feng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ao Feng



报告日期: 2016 年 6 月 5 日

会计师事务所
审核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75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6,222,961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01元,共计募集资金1,599,999,995.61元,扣除财务顾问和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11,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588,999,995.61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2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财务顾问费、审计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300,000.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586,699,995.6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16]3068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占项目投资总额的比例
美哉美城项目	316,746	100,000	31.57%
桐庐富春峰景项目	132,040	45,000	34.08%
淮南润泽园二期	30,321	15,000	49.47%
合计	479,107	160,000	33.40%

根据公司2014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

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相对于拟投入募集资金存在不足，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进行调整，或者通过自筹资金弥补不足部分。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378,680 万元，其中 2014 年 3 月 24 日之前实际投资金额为 253,862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可置换金额为 116,92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计	
美哉美城项目	316,746	265,235		265,235	83.74
桐庐富春峰景项目	132,040	106,304		106,304	80.51
淮南润泽园二期	30,321	7,141		7,141	23.55
合计	479,107	378,680		378,68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14 年 3 月 24 日前投资	本次可置换资金总额
美哉美城项目	196,200	69,035
桐庐富春峰景项目	53,414	45,000
淮南润泽园二期	4,248	2,893
合计	253,862	116,928

